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 订 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订第六条

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121,300元。

修订后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8,157,690元。

二、修订第十三条

原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石油钻采、油气集输、海洋工程、天然气应用、化工、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开发等装备、装置、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钻头、钻具、管汇、阀门、井下工具、仪器仪表及相关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直逢埋弧焊钢管、螺旋埋弧焊钢管、直逢高频焊管、压力管道管件、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防腐、涂敷和服务;天然气销售、燃气工程及燃气设施的施工及服务;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用户培训、劳务服务;住宿及餐饮服务(仅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修订后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石油钻采、油气集输、海洋工程、安全工程、天然气应用、化工、

石油钻术、油气桌棚、海洋工程、女全工程、大怒气应用、化工、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开发等装备、装置、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钻头、钻具、管汇、阀门、井下工具、仪器仪表及相关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直缝埋弧焊钢管、螺旋埋弧焊钢管、直缝高频焊管、压力管道管件、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防腐、涂敷和服务;天然气销售、燃气工程及燃气设施的施工及服务;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与销售;轻质油(甲烷、乙烷、丙烷)的回收及销售;预埋槽道及支架、气体压缩机械、燃气机械、工业机器人、热泵、3D打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技术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用户培训、劳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设备修理;公路普通货运;房屋出租;住宿及餐饮服务(仅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三、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

